

清城审批环表〔2018〕33号

关于《清远互联网+创新产业园启动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星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互联网+创新产业园启动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互联网+创新产业园启动区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办辖区华南声谷项目范围内，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061295°、N23.721974°。项目占地面积为84985.09m²，建筑面积为206427.9m²，总投资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00万元。项目共建设10栋建筑楼、1个交流空间、2个地下车库，其中10栋建筑楼包含科技孵化器4座（A座、B座、C座、D座），众创空间4座（A座、B座、C座、D座），企业加速器2座（A座、B座）；2个地下车库共设置地下停车位1455个，另设地面停车位68个，共设停车位1523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3 月 15 日

抄送：清城区环境保护局